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珂

编制时间:2023-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3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12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12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8123	0	1.8123		0
	（一）农用地		1.3315	0	1.3315		0
	其 中	耕地	0.2294	0	0.2294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0171	0	1.0171		0
		草地	0.085	0	0.085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4808	0	0.4808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3-07-01			1.8123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何汉峰 日期：2023-02-28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1、本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批次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3、本批次用地涉及违法用地，已处置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填表人： 曹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315		0	1.3315					
其中：耕地	0.2294		0	0.2294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1857						
	8		0.0437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229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3315	0.229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因道路建设需要，无法避开占用耕地，必须占用耕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29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441	平均缴费标准	1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3876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0176930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294		0.2294	
补充水田规模	0.2294		0.229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31.35		3031.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曹峰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 8123		其中：耕地	0. 229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东瑶村	
权属状况		土地范围、地类、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2294	124.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1.0171	124.5	1	
	草地		0.085	124.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4808	124.5	1	
	青苗补偿费		40.77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7767			
	征地总费用		307.1849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依据厦府〔2019〕430号文，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3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1.3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若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		

填表人：曹峰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占用耕地0.2294公顷，我区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填表人： 曹峰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